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2〕1543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许昌市建安区 2022 年度第一批乡镇 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

许昌市人民政府：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许昌市建安区 2022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请示》（许政土征〔2022〕18 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建安区征收许昌市建安区张潘镇林董村第九居民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0.9526 公顷、建设用地 0.4010 公顷，共计 1.3536 公顷（其中耕地 0.9526 公顷），作为你市建安区 2022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

二、你市和建安区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三、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四、你市和建安区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0月27日印发



许昌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许政土征〔2022〕92号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许昌市建安区 2022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的 通知

建安区人民政府：

你区《建安区人民政府关于许昌市建安区 2022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请示》（建安政土征〔2022〕2 号）收悉，该批次用地已经省政府批准（豫政土〔2022〕1543 号）。现转发给你区，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许昌市建安区 2022 年度第一批

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22〕1543号）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3日印发

附件：

许昌市建安区2022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合计	耕地	其中	
				水浇地	
建安区共计	1. 3536	0. 9526	0. 9526	0. 9526	0. 4010
集体土地	张潘镇合计	0. 9526	0. 9526	0. 9526	0. 4010
	柳林董村小计	0. 9526	0. 9526	0. 9526	0. 4010
	第九居民组	0. 9526	0. 9526	0. 9526	0. 4010

许昌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许政土征〔2022〕18号

签发人：刘 涛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许昌市建安区 2022 年度第一批乡镇 建设征收土地的请示

河南省人民政府：

为实施公共利益，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根据许昌市建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 2022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需征收许昌市建安区张潘镇柳林董村第九居民组集体耕地 0.9526 公顷、建设用地 0.4010 公顷，共计 1.3536 公顷（其中耕地 0.9526 公顷），作为许昌市建安区 2022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该批次用地中涉及的农用地已经许昌市人民政府依法批准转用（许政土征〔2022〕17 号）。我市对已批准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该批次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位于近期城镇开发边界外，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不位于经国务院批准公布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承诺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

经审查，用地报批前，许昌市建安区已依法完成征地前期工作，我市人民政府对履行征前程序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负责。

该批次共涉及 1 个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6 个拟征收土地的使用权人，已全部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已经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依法申请许昌市建安区 2022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对因征地补偿安置引发的信访、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等事件由我市人民政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承诺，该批次已补充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了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粮食产能三类指标核销制，做到了耕地占补平衡，能够实现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拟订的征收土地方案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报请审批。

妥否，请批复。

附件: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许昌市建安区 2022 年度第一

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审查意见



2022年3月31日

(联系人：蔡合科

电话：0374—2988639)

附件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许昌市建安区 2022 年度第一批 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审查意见

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许昌市建安区 2022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应呈报省人民政府审批。我市人民政府已按规定对该批次用地进行了审查，认为属于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并且许昌市建安区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意见如下：

一、申报用地现状

依据《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9 号），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委托许昌宏图测绘有限公司对该批次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土地勘测定界规程》、《土地利用现状分类》等规定要求。

该批次用地申报用地总面积 1.353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9526 公顷（耕地 0.9526 公顷）、建设用地 0.4010 公顷。全部为农民集体所有，地类和面积准确。共涉及建安区 1 个镇 1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权属无争议。

该批次新增建设用地 0.9526 公顷，土地等别为十二等，标准 20 万元/公顷，共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19.052 万元。

经核实，该批次申报的土地不涉及土壤污染。

经核查，该批次申报用地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的“两高”项目。

二、农用地转用和补充耕地落实情况概述

该批次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位于近期城镇开发边界外，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不位于经国务院批准公布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承诺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该批次共新增建设用地 0.9526 公顷，拟占用农用地 0.9526 公顷（耕地 0.9526 公顷），其中农用地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经许昌市人民政府批准为建设用地（许政土征〔2022〕17 号），已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按规定预支使用许昌市 2022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

该批次占用耕地 0.9526 公顷，其中水田 0 公顷，需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2860.1 公斤，不涉及占用“可调整地类”和兴建前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前，许昌市建安区已补充耕地 0.9526 公顷，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2860.1 公斤，并在自然资源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核销，确认信息编号为 410000202201178149。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作出承诺，该批次已补充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了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粮食产能三类指标核销制，做到了耕地占补平衡，实现了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三、土地利用与供地情况

该批次用地拟作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1.3536公顷）项目建设用地。土地拟开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用地面积符合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及节约集约用地要求。批准征收后，由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依法办理供地手续。

四、征收土地理由

该批次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5条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用地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

申请征收土地中1.3536公顷用地符合第三项规定，属于消防用地建设活动，因城市社会发展需要（为改善建安区乡镇消防设施匮乏，增强乡镇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保障群众的安全），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我市人民政府审查认为，该批次乡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理由充分，符合法律规定。

五、土地征收前期工作与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提出，已依法完成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告及听证、组织办理补偿登记、落实有关费用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有关前期工作。我市审查认为，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风险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可行。

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已按规定组织信访、维稳等部门对该批次征地补偿安置进行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该批次用地不存在群众上访现象。

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提出，按照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

价补偿标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有关规定，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该批次征收共涉及1个征收农用地地区片，每公顷85.05万元，征地费用115.1237万元，社会保障费89.3376万元，青苗补偿费2.1434万元（每公顷2.25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190.3297万元（按照许政〔2016〕63号规定执行），征地总费用共计396.9344万元，征地费用综合标准为293.2435万元/公顷。

该批次用地需安置农业人口12人（其中劳动力7人），征地前人均耕地1.22亩，征地后人均耕地1.18亩。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计划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安置：

（一）货币安置。将征地补偿安置费115.1237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二）社会保障安置。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89.3376万元，已预存入许昌市建安区指定账户。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的审查意见。许昌市建安区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我市审查认为，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

六、现场踏看情况

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蔡合科、张坦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对该批次拟征收地块进行了实地踏看。该批次申报用地位置、地类及面积与实际相同，没有违法违规用地现象。

七、违法用地处理情况

经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监察机构核实，该批次不存在违法用地现象。

综上审查意见，许昌市建安区 2022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已全部在我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存档，同意报批。

主办：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31 日印发

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建安政土征〔2022〕2号

签发人：高雁

建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许昌市建安区 2022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 用地请示

许昌市人民政府：

为实施公共利益，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根据许昌市建安区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 2022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需转用并征收张潘镇柳林董村第九村民组 1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0.9526 公顷;征收张潘镇 1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建设用地 0.4010 公顷,共计 1.3536 公顷(其中耕地 0.9526 公顷),作为许昌市建安区 2022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

该批次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位于近期城镇开发边界外,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不位于经国务院批准公布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承诺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

经审查,用地报批前,许昌市建安区已依法完成征地前期工作,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对履行征前程序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负责。

该批次共涉及 1 个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6 个拟征收土地的使用权人,已全部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建安区人民政府已经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依法申请许昌市建安区 2022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对因征地补偿安置引发的信访、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等事件由建安区人民政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作出承诺,该批次已补充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了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粮食产能三类指标核销制,做到了耕地占补平衡,能够实现耕地数量

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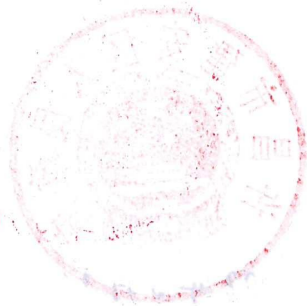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拟订的征收土地方案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报请市政府审批。

- 附件：1. 许昌市建安区2022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明细表
2. 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关于许昌市建安区2022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审查意见



2022年3月14日

(联系人：惠亚涛 联系电话：0374—5113655)



抄送：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4 日印

附件：

许昌市建安区2022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合计	耕地	其中 水浇地		
建安区共计	1.3536	0.9526	0.9526	0.9526	0.4010	
集体土地	张潘镇合计	0.9526	0.9526	0.9526	0.4010	
	柳林董村小计	0.9526	0.9526	0.9526	0.4010	
	第九居民组	0.9526	0.9526	0.9526	0.4010	

单位：公顷

附件 2:

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许昌市建安区 2022 年度第一批 乡镇建设用地的审查意见

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许昌市建安区 2022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应呈报省人民政府审批。我区人民政府已按规定对该批次用地进行了审查，认为属于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并且许昌市建安区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意见如下：

一、申报用地现状

依据《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9 号），许昌市建安区自然资源部门委托许昌宏图测绘有限公司对该批次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土地勘测定界规程》、《土地利用现状分类》等规定要求。

该批次用地申报用地总面积 1.353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9526 公顷（耕地 0.9526 公顷）、建设用地 0.4010 公顷。全部为农民集体所有，地类和面积准确。共涉及建安区 1 个镇 1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权属无争议。

该批次涉及建设用地 0.4010 公顷，经我区自然资源部门现场踏看，并查阅相关资料，认定申报的建设用地属合法

用地，不存在因违法形成的建设用地。

该批次新增建设用地 0.9526 公顷，土地等别为十二级，标准 20 万元/公顷，共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19.052 万元。

经核实，该批次申报的土地不涉及土壤污染，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的两高项目。

二、农用地转用和补充耕地落实情况概述

该批次用地符合许昌市建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该批次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位于近期城镇开发边界外，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不位于经国务院批准公布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承诺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共新增建设用地 0.9526 公顷（耕地 0.9526 公顷），拟占用农用地 0.9526 公顷，按规定，预支使用许昌市 2022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

本批次占用耕地 0.9526 公顷，其中水田 0 公顷，需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2860.1 公斤；不涉及占用“可调整地类”；不涉及占用兴建前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前，许昌市建安区已补充耕地 0.9526 公顷，其中水田 0 公顷，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2860.1 公斤，并在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核销，确认信息编号为 410000202201178149。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作出承诺，该批次已补充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了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粮食产能三类指标核销制，做到了耕

地占补平衡，实现了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三、土地利用与供地情况

该批次用地拟作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1.3536公顷）。土地拟开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用地面积符合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及节约集约用地要求。批准征收后，由建安区人民政府依法办理供地手续。

四、征收土地理由

该批次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45条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用地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

申请征收土地中，1.3536公顷用地符合第三项规定，属防灾减灾用地建设活动，因城市社会发展需要（为改善建安区乡镇消防设施匮乏，增强乡镇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保障群众的安全），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建安区人民政府审查认为，该批次乡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理由充分，符合法律规定。

五、土地征收前期工作与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建安区人民政府提出，已依法完成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告及听证、组织办理补偿登记、落实有关费用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有关前期工作。我市审查认为，建安区人民政府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风险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可行。

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已按规定组织信访、维稳等部门对该批次征地补偿安置进行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该批次用

地不存在群众上访现象。

建安区人民政府提出，按照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有关规定，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该批次征收共涉及1个征收农用地地区片，每公顷85.05万元，征地费用115.1237万元，社会保障费89.3376万元，青苗补偿费2.1434万元（每公顷2.25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190.3297万元（按照许政〔2016〕63号规定执行），征地总费用共计396.9344万元，征地费用综合标准为293.2435万元/公顷。

该批次用地需安置农业人口12人（其中劳动力7人），征前人均耕地1.22亩、征后人均耕地1.18亩。我市建安区人民政府计划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安置：

1. 货币安置。将征地补偿安置费115.1237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2. 社会保障安置。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89.3376万元，已预存入我市建安区指定账户。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的审查意见。我市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审查认为，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

六、违法用地处理情况

经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监察机构核实，该批次不存在违法用地现象。

综上审查意见，许昌市建安区 2022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申请用地符合法定前提条件，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已全部在我区自然资源部门存档，同意报批。